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2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486,63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86元，共计募集资金183,152.41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3,193.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9,958.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4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1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5号）。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1）本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 34,110,16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60 元，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号）；（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8,479,8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572.0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 539.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9,42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345.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15.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79,315.07 万元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69.8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60140	74,844.2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194	24,958.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开发区支行	385771985739	2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39933	4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500811451	19,512.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79,315.07	0.00	
-----	--	------------	------	--

2.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78,264.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8.87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264.21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4367	10,000.00	10,024.8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11276	18,687.34	8,734.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77676443	49,428.00	5,505.2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34182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8,115.34	24,264.2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区分为鲁苏西和鲁库尼两个矿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优先安排开发含钴资源较为丰富的鲁苏西矿段，而主要为铜资源的鲁库尼矿段将延后开发。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两新三化”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近两年的高速发展及产业布局，需要增加部分研发装备资产及研发场地面积。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则是利用低成本铜钴湿法冶炼技术优势和高品位的铜钴精

矿资源优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全球市场中钴金属控制力，同时为国内市场对铜、钴金属的持续需求提供保障。鉴于此，公司将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 66,237.76 万元，调整为用于增加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4,389.21 万元和新增 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募集资金 51,848.55 万元，调整部分涉及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6.94%。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四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二）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8,739.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5,671.78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3,067.4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所致，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

（二）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本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78,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0.00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78,000.00 万元，系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884.66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115.34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相应的进项税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华友衢州 15.68%股权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2 月 13 日，华友衢州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信达新能持有的华友衢州 15.68%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华友衢州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93,447.66	798,348.27	816,543.95
负债总额	445,256.76	447,186.41	478,590.04
所有者权益	348,190.90	351,161.85	337,953.91

注 1：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系华友衢州 2020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分红 9,745.00 万元

(三) 华友衢州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74,345.34	619,390.59	307,432.19
营业利润	9,184.79	26,294.05	8,398.41
净利润	6,774.05	19,489.01	6,281.07

注：上述 2019 年 1-6 月、2019 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信达新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期间损益约定如下：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标的公司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信达新能按其持有的华友衢州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华友衢州过渡期间损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47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华友衢州实现净利润 14,064.96 万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信达新能无需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

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29,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6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进行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资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54,0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79,315.07 万元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69.8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78,264.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8.8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264.2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7.83%，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9,315.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0,08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6,23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6.9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62,464.14 2017 年：25,420.11 2018 年：41,805.51 2019 年：42,623.33 2020 年 1-6 月：7,771.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注 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76,964.61	76,964.61	143,202.37	76,964.61	76,964.61		2018 年 1 月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28,739.25	25,671.78	14,350.04	28,739.25	25,671.78	3,067.47	2020 年 12 月 [注 2]
3	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	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		51,848.55	51,848.55		51,848.55	51,848.55		2018 年 10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83,152.41	183,152.41	180,084.94	183,152.41	183,152.41	180,084.94	3,067.47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83,152.4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9,315.07 万元

[注 2]公司原计划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8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84.66 2020 年 1-6 月：1,884.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项目尚在建设中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2,000.00	2,000.00	1,884.66	2,000.00	2,000.00	1,884.66	115.34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884.66	80,000.00	80,000.00	1,884.66	78,115.34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 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05.11%	USD2,025.84	—	23,424.75	20,466.13	7,306.25	51,197.13	是
2	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 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 钴项目	电积铜为 101.00%、粗 制氢氧化钴为 78.77% [注 2]	USD1,184.82	—	7,715.43	3,290.01	5,339.63	16,345.07 [注 2]	是

[注 1]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

[注 2]该项目主要生产线于 2018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6 月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6 月实现的净利润。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16,345.07 万元，高于该期间累计承诺效益 USD 1,974.70 万元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 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	27,640.50	-	-	-	-	-	不适用（尚未完 成建设）